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茶改作字第111340868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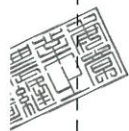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快萃商用茶原料之加工技術」非專屬授權案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89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快萃商用茶原料之加工技術」（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農會、農企業、加工業者，於我國管轄地區實施。
- 二、本案授權內容與範圍
  - （一）授權內容：快萃商用茶原料之加工技術know-how。
  - （二）交付材料：加工技術手冊1式。
  - （三）輔導時數：16小時。
- 三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授權金：21萬元整（含5%營業稅）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權利金皆不收取。
- 四、申請業者需檢附基本資料（附件二）及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（附件三）。
- 五、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皆可向本場簽訂契約（附件四）後據以實施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，本場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七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蔡憲宗研究員（03-4822059-501）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es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

裝

訂

線

# 場長蘇宗振